

工商管理副學士(中文)課程規例

工商管理副學士(中文)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起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工商管理副學士(中文)。

本規例乃根據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
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工商管理副學士(中文)課程

1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工商管理副學士(中文)：
 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b)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c) 按有關副學士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80 學分。
2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工商管理副學士(中文)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- a) 選修表一的任何科目，取得 60 學分；及
 - b) 選修本校開設的任何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 15 學分須選自基礎程度或以上科目。

表一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<i>基礎程度</i>		
BIS B123C ¹	商業電腦應用	5
BUS B191C ^{1,3}	商業關係與溝通（一）	5
BUS B192C ¹	商業關係與溝通（二）	5
<i>中級程度</i>		
ACT B210C ^{1,4}	會計學導論	10
BUS B273C ^{1,2}	商業數量分析	10
ECON A231C ^{1,7}	微觀經濟學導論	5
ECON A232C ^{1,7}	宏觀經濟學導論	5
FIN B280C ^{1,6}	財務管理導論	5
LAW B262C ^{1,5}	商業法（一）	5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MGT B240C ¹	管理原理與實務	5
MKT B250C ¹	市場學導論	5

註：

1.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；在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中，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。有關資料，學生應參閱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列表。
2. BUS B171C 和 BUS B172C/BUS B272C 已取代 BUS B170C。已修畢 BUS B170C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BUS B171C 和 BUS B172C/BUS B272C。BUS B171C 和 BUS B272C 已合併為 BUS B273C。已修畢 BUS B171C 和 BUS B272C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BUS B273C。
3. 已修畢 BUS B190C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BUS B191C。
4. 已修畢 ACT B211C 和 ACT B212C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ACT B210C。
5. LAW B262C 和 LAW B263C 已取代 LAW B260C。已修畢 LAW B260C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LAW B262C。
6. 已修畢 ACT B303C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FIN B280C。
7. ECON A231C 和 ECON A232C 已取代 ECON A230C。已修畢 ECON A230C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ECON A231C 和 ECON A232C。
8. 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與編號相同的科目屬同一科目，惟前者的編號之後有「F」一字。學生如已修畢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，不得重複修讀遙距教學的相同科目，反之亦然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